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8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43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的诉讼案件如下：

起诉人	被起诉人	诉讼金额	诉讼案由	案情进展
15 个机构 及个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一审开庭判决无 赔付责任后，部 分原告上诉，并 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

				二审开庭完毕， 二审结果暂未做 出
--	--	--	--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会计师：杨波，于 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曾负责、参与过多家中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2024 年初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会计师：常晓韦，于 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曾负责、参与过多家中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2024 年初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悦，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2024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a)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b)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波、签字注册会计师常晓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悦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c)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4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7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